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修訂根據服務協議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 服務協議；(i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

於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閱過程中，發現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交易金額預期超出現有年度上限，此乃由於對有關服務有未能預料之更大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應付有關需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除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外的其他服務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民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持有30,184,439,0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4%。因此，中國民生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及採納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定義見上市規則），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ap.com)刊發。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服務協議；(i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

於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閱過程中，發現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交易金額預期超出現有年度上限，此乃由於對有關服務有未能預料之更大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應付有關需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除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外的其他服務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II. 有關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所述有關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有關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 (2) 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期限：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項下所提供服務：

- (1) 本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及
- (2)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分發由本集團成立的基金（「基金」）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
服務之範圍：

將於本集團與資產管理客戶訂立之個別客戶協議或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訂立之個別服務協議中協定及註明，當中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監督投資組合的運作、提供投資政策及策略、作出一般投資決策及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分發基金以及為投資組合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
服務之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就資產管理相關產品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而中國民生集團將就分發基金向本集團收取分銷費。本集團或中國民生集團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將收取之該等費用符合可資比較市場收費率，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本集團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將參考最少三家最近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一般自證監會網站等公開資源獲取），以評估本集團將收取的費用，並將經由本集團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審閱。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與有關資產管理客戶的個別客戶協議或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的個別服務合約中訂明，並將經由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及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
服務之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客戶協議或個別服務合約中另行註明，否則分銷費將由本集團於分發基金之時及其後的週年結付。管理費及顧問費一般將由資產管理客戶定期間接透過其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的應佔資產（例如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結付。表現費（如有）一般將由資產管理客戶於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分派符合協定表現基準時間接透過其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的應佔資產結付。

III.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a.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數據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由當時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分銷費*	5	5
—管理費及顧問費	94	94
—表現費	42	42
	<hr/>	<hr/>
總計	141	141

* 本集團應付中國民生集團之費用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個月服務協議項下已提供的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分銷費*	—	—	4.5
—管理費及顧問費	24.2	77.0	35.4
—表現費	不適用	—	17.5
總計	24.2	77.0	57.4

* 本集團應付中國民生集團之費用

** 根據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本集團向民銀國際集團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之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出。

b.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分銷費*	54	62
—管理費及顧問費	108	124
—表現費	42	62
總計	204	248

* 本集團應付中國民生集團之費用

c.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礎

交易金額增加的原因及董事已考慮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基礎如下：

1.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因為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建立了良好聲譽。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錄得良好投資成果，其中一項基金於二零一九年的表現更獲得全球知名基金研究機構BarclayHedge的獎項。獎項評審乃根據基金的淨投資回報率。另外，本集團受惠於管理能力的改善及中國民生集團的業務協同效應。另外，由於人民幣的近期波幅，中國的海外投資需求一直殷切。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大幅增長。更具體而言，管理資產（「管理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00,000,000港元增加超過60%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超過8,000,0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源自資產管理客戶委任本集團為投資顧問，以就資產管理客戶的若干投資賬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資產管理客戶以認購金額介乎400百萬港元至450百萬港元認購本集團的基金（「二零二零年基金」）。

預期資產管理客戶可能於二零二零年作進一步投資約1,2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投資」）。

鑑於上文所述，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管理資產可能超過10,000,000,000港元。

2. 管理費及顧問費

由於二零一九年管理資產增加，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管理費及顧問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2百萬港元猛增約218.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0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現有年度上限約81.9%。

於截止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中國民生集團收取約35.4百萬港元的管理費及諮詢費。

隨著資產管理客戶於二零二零年的投資進一步增加（即二零二零年基金及二零二零年投資），預計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所得管理費及顧問費將超出相關現有年度上限，達約100百萬港元。

鑒於資產管理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已投資或將投資的金額，預期資產管理客戶可能於二零二一年作進一步投資。因此，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所得管理費及顧問費將進一步增加及超出相關現有年度上限。預期該金額將達約120百萬港元。

基於上述原因及下文「5.其他因素」一段所述的因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管理費及顧問費的年度上限分別增至108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

3. 表現費

根據本集團及資產管理客戶之間訂立的協議，倘本集團於表現期內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之資產淨值升值超過最低資本回報率，本集團可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表現費。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可收取表現費的管理資產總值介乎5,500,000,000港元及6,500,000,000港元之間。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中國民生集團收取表現費約17.5百萬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中國民生集團管理的基金的表現，並考慮到二零二零年基金，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民生集團收取約40百萬港元，佔相關現有年度上限的約95.2%。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鑑於二零二零年投資的增加，表現費預期超出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原因及下文「5.其他因素」一段所述的因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表現費的年度上限增至62百萬港元。

4. 分銷費

誠如二零一九年通函所載，中國民生集團將就分銷基金向本集團收取分銷費，而中國民生集團將收取之分銷費用為中國民生集團所分銷基金金額之約0.25%至2%。根據市場慣例，分銷費包括：

(a) 認購費

本集團應就中國民生集團引入並獲本集團接納的投資者每次認購基金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費用。

(b) 轉換回扣

本集團應就中國民生集團引入的投資者每次為基金之轉換而贖回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費用。

(c) 跟進費

本集團應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相當於本集團就中國民生集團引入的投資者認購的基金實際收取的年度管理費、諮詢費及／或表現費不多於50%的跟進費。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民生集團引入的投資者認購的基金額介乎4,0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00港元之間。於截止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國民生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約4.5百萬港元的分銷費。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收取的管理費、諮詢費及表現費將為約95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將支付中國民生集團分銷費約47.5百萬港元。此外，中國民生集團有權就二零二零年投資向本集團收取分銷費，估計將為約3百萬港元。鑑於上文所述，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民生集團可能向本集團收取的分銷費可能約為51百萬港元。

誠如上文「2.管理費及顧問費」一段所闡述，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及顧問費可達約120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費或可增加至約60百萬港元。

基於上述原因及下文「5.其他因素」一段所述的因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分銷費的年度上限分別增至54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5. 其他因素

除上述因素外，董事會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預期未來資本市場狀況改善；
- (ii) 中國民生集團於未來的預期業務增長；
- (iii) 本集團於未來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及將予管理的資產預期增長及升值；及
- (iv) 對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估計費用總額加入緩衝，讓所收取／支付費用總額(包括管理費及顧問費、表現費及分銷費)得以因投資基金表現突然波動而增加。

d.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因由及裨益

董事會預料，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建議提高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額外收入來源。

鑒於提供類似交易的過往交易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規模、近期的業務發展趨勢及預期增長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金額，董事預期，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賺取的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收入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同期收入的重大部分而以致本集團過份依賴中國民生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意向訂立及並無已訂立任何協定或協議、安排或諒解以縮減及／或出售其業務，亦無就作出任何收購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董事會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修訂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上述各項，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性質上可獲得收益，並將為本集團收入帶來正面貢獻，故董事會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全為董事)於中國民生及／或其聯營公司中擔任職位，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服務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因其他理由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規避或放棄投票。

IV. 內部監控

為確保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條款乃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中國民生集團將收取之分銷費將為中國民生集團分發基金的金額之約0.25%至2%；
2. 本集團將收取之管理費率及顧問費率將根據本集團及中國民生集團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將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之資產淨值之0.5%至5%的市場範圍釐定，並將由相關負責人員個別參考本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定價政策決定；

3. 本集團將收取之表現費比率將根據本集團及中國民生集團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於表現期內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之資產淨值升值超過最低資本回報率而可收取的10%至30%費用而釐定，已扣除管理費及將由相關負責人員個別參考本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定價政策決定；
4. 就各期間應付的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乃按照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基金的資產淨值(即總資產減基金的所有應計債項、負債及責任)計算；
5. 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將按照上文第2段所載的定價指引，釐定就各項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應收取的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
6. 本公司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會計部將審閱現時可資比較市場收費率、報價或向獨立第三方出具的發票，作為比較及參考用途，以確保本集團可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之費用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所收取之費用相若；及
7.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進行年度審閱。

V.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中國民生集團

根據中國民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國民生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資金業務、融資租賃、基金及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民生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資產及純利約人民幣6,681,841百萬元及人民幣54,924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民生集團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125個城市，包括132家分行級機構(含一級分行41家、二級分行82家及異地支行9家)、1,154家支行營業網點(含營業部)、1,175家社區支行及147家小微支行。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民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持有30,184,439,0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4%。因此，中國民生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及採納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定義見上市規則)，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II. 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中國民生間接持有民銀國際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民銀國際投資被視為於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民銀國際投資及其聯繫人士須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民銀國際投資於29,985,439,0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2.92%。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ap.com)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民銀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民銀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二零一九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資產管理客戶」	指	中國民生集團、其聯繫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規定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

「資產管理相關產品」	指	本集團為中國民生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安排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基金或投資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民生」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
「中國民生集團」	指	中國民生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民銀國際投資」	指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中國民生之全資附屬公司
「民銀國際集團」	指	民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項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由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已告成立以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民銀國際投資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指	本集團將根據服務協議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以及中國民生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分銷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項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由董事會調整，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受規管活動」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